

中共河南工业大学委员会巡察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3 年以案促改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单位：

为了做好我校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工作，按照上级要求及《河南工业大学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河工大党发〔2022〕79号）文件精神，对2023年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有效开展“以案促改敲纪法警钟”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工作，强化纪律警示教育，以案释德、以案释纪、以案释法，深化纪法学习，提升教育效果；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剖析，查找在思想上、制度上、体制机制上存在的问题，以案促改、以案促建、以案促治，努力构建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有效机制，推动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以党员干部为重点，面向全体党员、教职工，坚持全面覆盖、全员参与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“以案促改敲纪法警钟”专项警示教育活动。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按照省纪委《关于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“明方向、立规矩、正风气、强免疫”专题纪律教育的工作方案》（豫纪发〔2023〕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5月份，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单位分层分类开展“以案促改敲纪法警钟”警示教育活动，根据实际自选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会，或者观看警示教育片、安排现身说法、组织旁听庭审，到廉政教育基地、监狱接受沉浸式教育等形式扎实开展警示教育，使党员干部明确目标任务，知道“能干什么”“该怎么干”“什么不能干”，牢固树立法纪观念、规矩意识和廉政风险意识，做到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

（二）全年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工作。按照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的要求，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单位结合实际工作、聚焦职责职能，围绕党风廉政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、治理学术不端等方面发生的教育领域违法违纪行为，选取典型案例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案促改工作；要充分认识推进以案促改工作的重要性，精心谋划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；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抓、负总责，领导班子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带头抓好自身和分管领域的以案促改工作，把以案促改工作与全面从严治党、考核和述责述廉结合起来，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，强化学校党的政治建设和纪律建

设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分类分层开展。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单位要精心挑选不同性质、不同层级、不同部门的典型案例，因人施教、因地制宜，推动警示教育，让党员干部、教职工紧密联系实际，积极开展反思交流，增强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

（二）力争取得实效。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单位要严格履责，扎实开展警示学习教育活动，力争做到宣传动员深入人心，学习教育入脑入心，着力开展对重点领域、重要岗位、关键环节工作人员的岗位风险教育，增强廉洁从政意识，规范行权履职行为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检查。党委巡察办公室将对5月份集中开展的警示教育活动推进情况进行抽查检查；学校督查工作组将对以案促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以案促改工作情况、问题台账建立、整改措施制定、以案促改效果等，进一步推动我校以案促改工作走深走实。

党委巡察办公室

2023年5月8日